

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53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16,5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63,340.49万元的比例为48.5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36,5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63,340.49万元的比例为3.43%；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8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63,340.49万元的比例为45.14%。

2、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53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28,5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63,340.49万元的比例为49.7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48,5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63,340.49万元的比例为4.56%；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8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63,340.49万元的比例为45.14%。

公司发生的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之内，对外担保均为连带责任担保，均无担保金，所担保的贷款均无逾期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子公司担保均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公司不存在违反证监会公告[2022]26号文件所禁止的违规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在方面做的较好，保障了全体股东的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此意见

独立董事张鑫、王东盛、刘嫦签字如下：



张鑫



王东盛



刘嫦